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630號

原告 蔣志鴻

被告 翁啟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1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參拾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可稽，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530元（見本院卷第59頁），核其所為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司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之1訂定發布之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48,530元，依上揭規定，本院應將本簡易事件改分為小額事件審理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高雄市○○區○○○路00號(下稱天
02 后鐘錶行三多二路店)及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
03 天后鐘錶行三多一路店)經營「天后鐘錶行」，從事鐘錶維
04 修，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因積欠地下錢莊龐大債務，竟於民
05 國112年1月15日，將崔之和送修至天后鐘錶行三多一路店之
06 手錶（價值48,530元），予以侵占入己，抵償積欠地下錢莊
07 「黃仔」之債務，致原告因而受有48,530元之損害。其後崔
08 之和將此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0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
14 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為民事
15 訴訟法第384條所明定。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
16 時同意給付原告請求之金額，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前揭
17 規定，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
18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530元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以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25 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
26 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02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4 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書 記 官 林家瑜